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許哲誠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34
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4220

電子郵件：00a7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
(115242D000437\_1152420043A\_115D2001696-01.pdf、

115242D000437\_1152420043A\_115D2001697-01.pdf、

115242D000437\_1152420043A\_115D200169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515400公頃」  
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交通部公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  
文  
交  
2026/01/23  
14:02:48  
換章

屏東分署
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043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5154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55.114303公頃，其中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59-15地號內部分面積0.033800公頃、同段59-16地號內部分面積0.404900公頃及內門區腳帛寮段940-3地號內部分面積0.076700公頃，共0.515400公頃，現況為既成道路及其邊坡擋土牆、橋梁周邊護坡及維持現有前揭相關設施水土保持安全之竹闊混生林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）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54.59890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

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池駿季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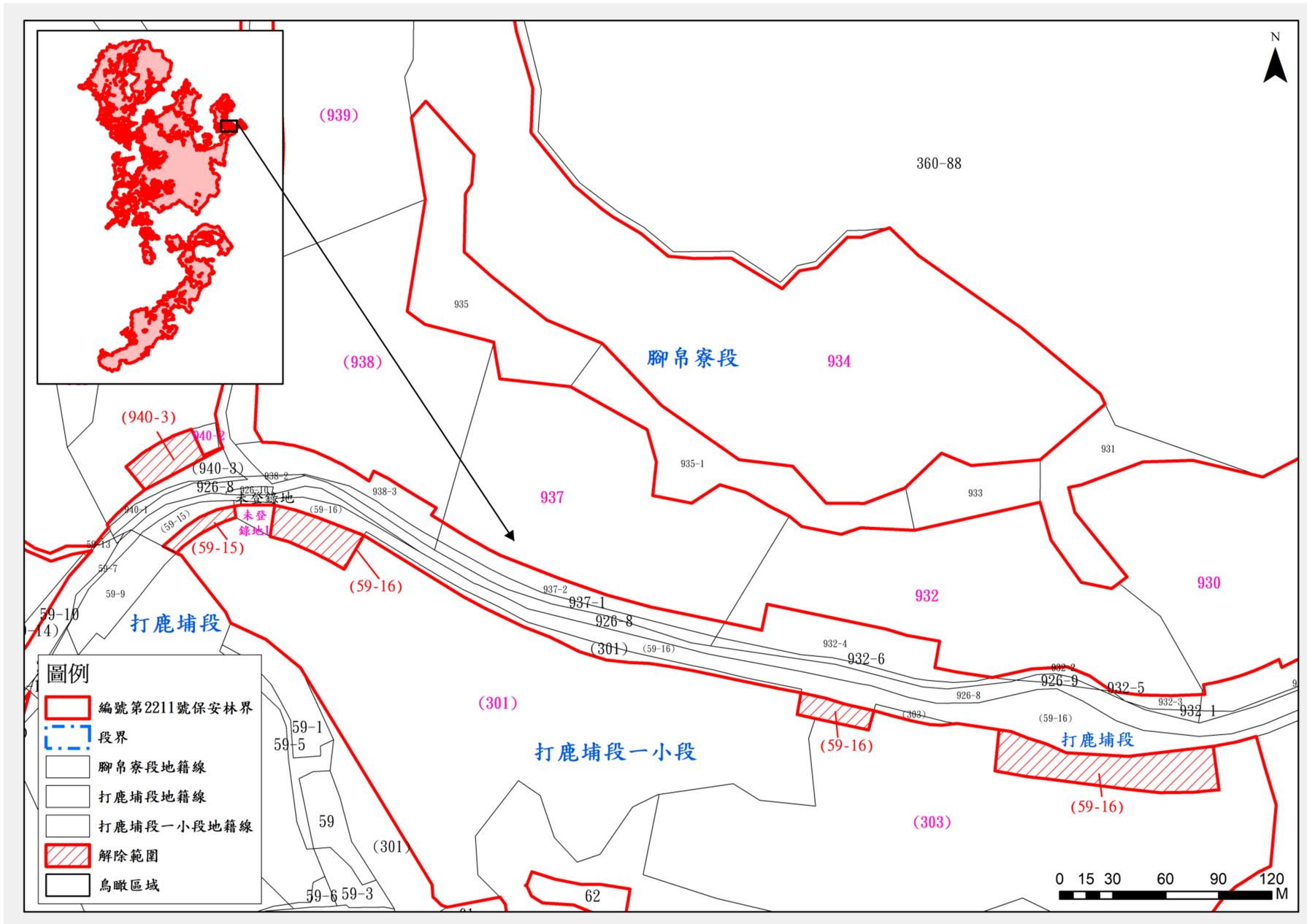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  
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內門區 腳帛寮段	940-3 之內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用地	0.076700	中華 民國	交通部公路局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	現況為既成 道路及其邊 坡擋土牆與 竹闊混淆林 ，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 第2款所定， 交通用地所 必要
腳帛寮段 小計				0.076700				
田寮區 打鹿埔段	59-15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3800	中華 民國	交通部公路局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	現況為既成 道路及其邊 坡擋土牆與 竹闊混淆林 ，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 第2款所定， 交通用地所 必要
	59-16 之內			0.404900				
打鹿埔段 小計				0.438700				
合計				0.5154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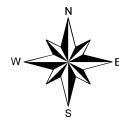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59-15、59-16地號、內門區腳帛寮段940-3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515400公頃



## 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

S : 1/100000

坐落: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、打鹿埔段一小段、南安老段一小段、古亭坑段一小段、田寮段一小段、狗氳氳段一小段、月球段、牛稠埔段一小段、水蛙潭段一小段、燕巢區千秋寮段一小段、援巢中段一小段、燕東段、深興段、湖內段、內門區腳帛寮段及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（旗山事業區第105~109、112及113林班）

面積: 3454.598903公頃

